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107 學年度徵聘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2018 年 11 月 01 日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類別：

- (一)峇株華仁中學 中學部歷史科教師 1 名。
- (二)波德申中華中學 中學部數學科教師 1 名。
- (三)巴生濱華中學 中學部高中數學科教師 1 名。
- (四)巴生興華中學 中學部理組數學科教師 1 名。
- (五)吉蘭丹中華中學 中學部地理科教師 1 名。
- (六)亞羅士打吉華獨立中學 中學部自然科 (授課範圍包括基礎生物、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天文、地球科學) 教師 1 名。

三、應徵資格：資格證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掃描上傳，並請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具備 3 年教學經驗。
- (三)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應徵之教師須大學本科系畢業及具有國內合格教師證 (中英文) 。
- (五)資格證件： 1.畢業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2.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3.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4.個人簡歷(中英文) 5.護照副本(由首頁至最後一頁/每一頁的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6.個人照片 6 張(護照規格及淺藍色底)
- (六)身心健康(檢附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健康檢查紀錄)。

四、公告

- (一)時間：2018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四) 起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止。
- (二)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諮詢服務專線：02-7736-5649。

五、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簡章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填寫應徵表格，並將上列三、應徵資格的第 3、4 及 5 項資料之電子檔電郵寄達各校聯絡人，之後再把資料影印版裝訂成冊，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前 (以郵戳為憑)寄達：**各校地址聯絡人 (請參閱附件 2)**
2. 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六、甄選方式：

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審查合格者將另行個別通知。

七、錄取通知：

- (一)教師甄選複試錄取名單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一)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http://tsn.moe.edu.tw/>)。
- (二)凡錄取人員，應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有關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到各校辦理報到(可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教師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到職。

八、聘約與福利

- (一)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提供每 (學) 年來回(吉隆坡-臺灣)經濟艙機票 1 張、當地接機及交通接駁服務。
- (二)學校協助教師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
- (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
- (四)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五)安排教師兼職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六)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獎勵獎金。
- (七)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九、補充說明：

附件 1：「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附件 2：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馬來西亞華文獨中任教需求一覽表